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平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61231931 (陈平)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
何墅村和谐路 13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何墅村和谐路13号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色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色母粒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创美系统集成（常 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创美系统集成（常州）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1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9）《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120号，2020年5月11日，常州市生态环

	<p>境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混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标准；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混料工段、粉碎工段	颗粒物	20	/	15		1.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1
	颗粒物	0.039
废水	废水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768
	氨氮	0.0048
	总磷	0.000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08日，从事塑料母粒、紧固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塑料再生造粒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无生产活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于2020年1月拟投资60万人民币，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何墅村和谐路13号的常州市武进坂上水利塑料母粒厂的400m²闲置厂房，同时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和粉碎机等生产设备13台（套），建设“年产600吨色母粒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色母粒。该项目于2020年01月14日取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23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02213，于2020年3月委托常州新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0]120号）。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2021年10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11月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年3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何墅村和谐路 13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23 号，2020 年 1 月 1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120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3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色母粒	600 吨/年	600 吨/年	2400 小时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产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400	用于生产和原辅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	400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10	10	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南面	位于危废库西面，约 6m ²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挤出废气	两套设备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用于处理混料粉尘、粉碎粉尘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挤出废气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措施提升会提高废气去除效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搅拌机	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00L	2	2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机	单螺杆 65 口径	2	2	与环评一致
4	挤出机	双螺杆 65 口径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切料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振动筛	/	1	0	-1, 未建

注：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1 台振动筛未建设且后期不再建设，设备变动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该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PP 粒子 (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00t/a	100t/a
2	PE 粒子 (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40t/a	140t/a
3	碳酸钙	粉末状、25kg/袋	240t/a	240t/a
4	助剂	颗粒状、25kg/袋	20t/a	20t/a
5	颜料	粉末状、25kg/袋	100t/a	100t/a

注：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经核实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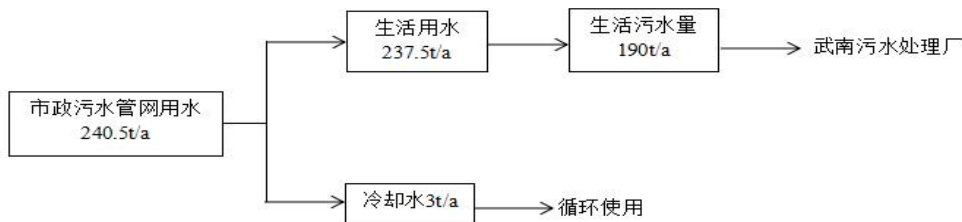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色母粒，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吨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色母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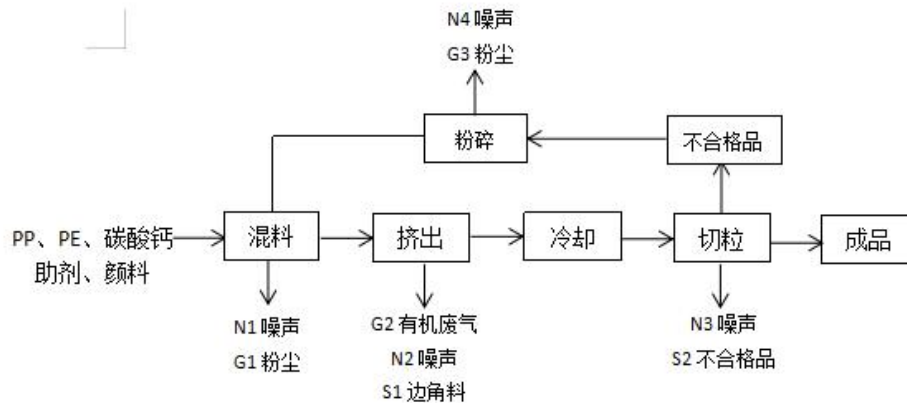


图2-1 色母粒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PP粒子、PE粒子、碳酸钙、助剂和颜料按一定比例配料后，用拌料机进行搅拌，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G1）和机器噪声（N1）。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②挤出：将混料后的粒子通过挤出机进行加热并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50℃。该工序有挤出废气（G2）、噪声（N2）和边角料（S1）产生。

③冷却：将挤出成型的色母粒条状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当添加，不外排。

④切粒：用切粒机将挤出成型的色母粒条状半成品切成颗粒，此过程有噪声（N3）和不合格品（S2）产生。

⑤粉碎：将加热挤出成型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后回用于混料工段。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G3）和机器噪声（N4）。

⑥成品：切粒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挤出机循环水

本项目挤出机自带冷却循环水系统，年添加量 3m³，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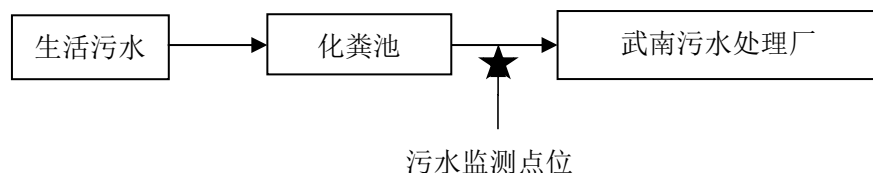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粉碎工段产生颗粒物；挤出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有四台搅拌机，色母粒混料工段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每台搅拌机上方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4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色母粒粉碎工段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共设有一台粉碎机，粉碎机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共有 3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挤出工段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3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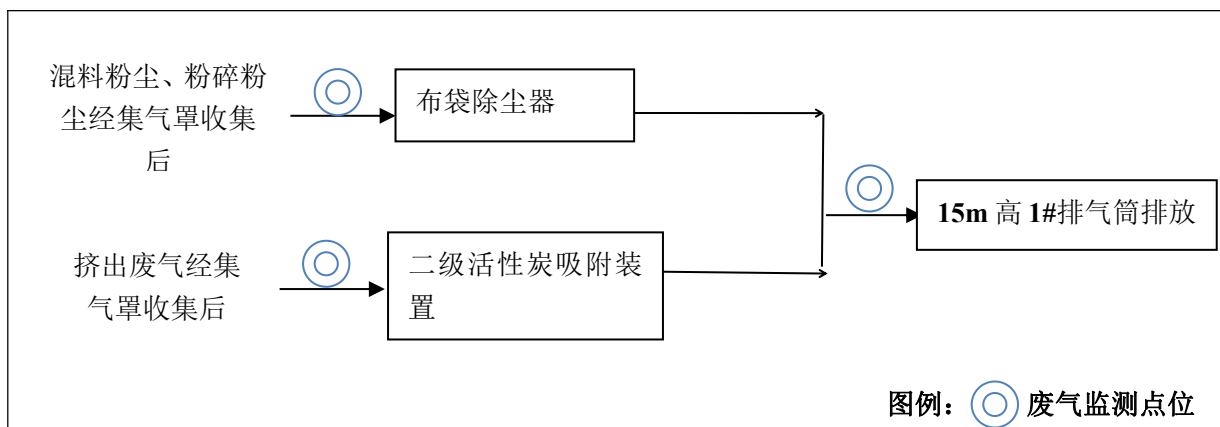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混料、粉碎粉尘	颗粒物	12000	布袋除尘	颗粒物	详见表七	布袋除尘	两套设备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源+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较环评发生部分变动：挤出废气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登记。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混料粉尘、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搅拌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挤出机			
切料机			
粉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7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		/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0.48	0.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99 900-999-99	0.35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 ①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 ③本次验收项目挤出废气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核算为 1t/a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建 10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危废库西侧建 1 处 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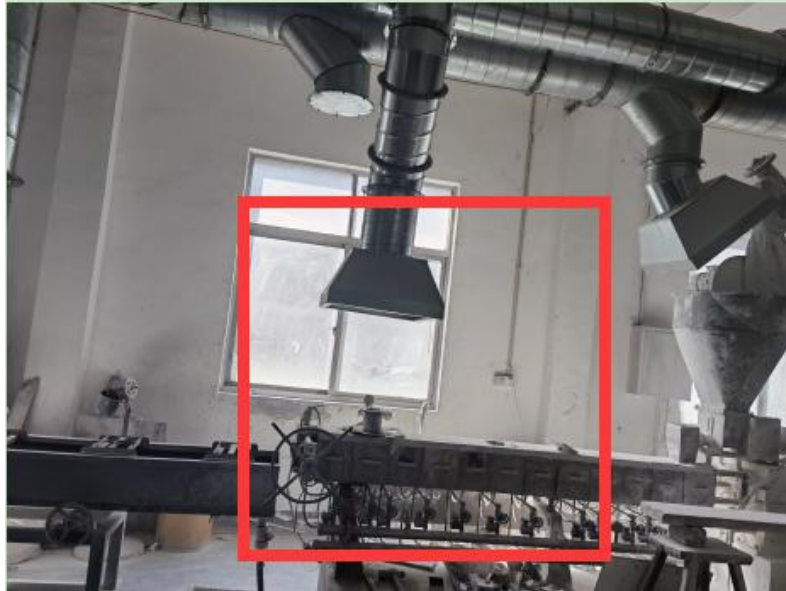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0CRKB7Y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表 3-7 本项目实际建设环保设施现状一览表

类别	实际建成设备情况（现场实拍照片）	文字说明
废气		混料工段废气收集
		混料工段废气收集



混料工段废气收集



挤出工段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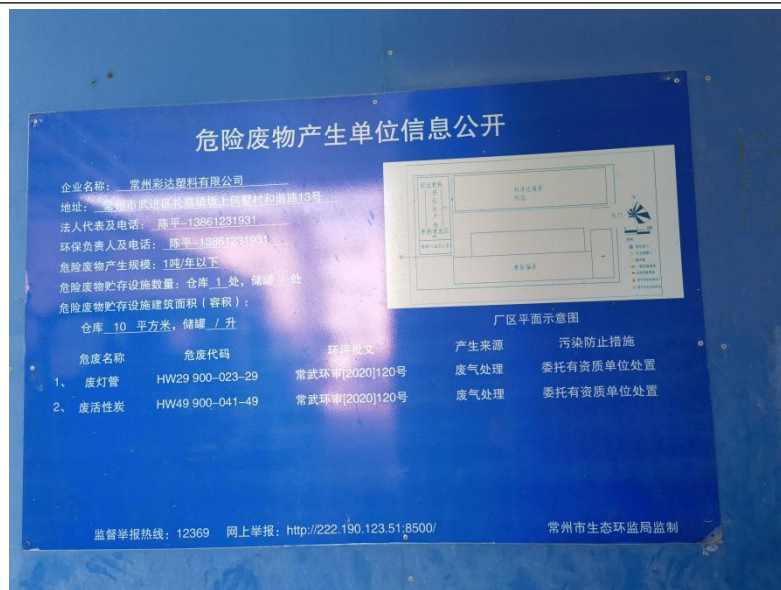
粉碎工段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
除尘装置一套；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
套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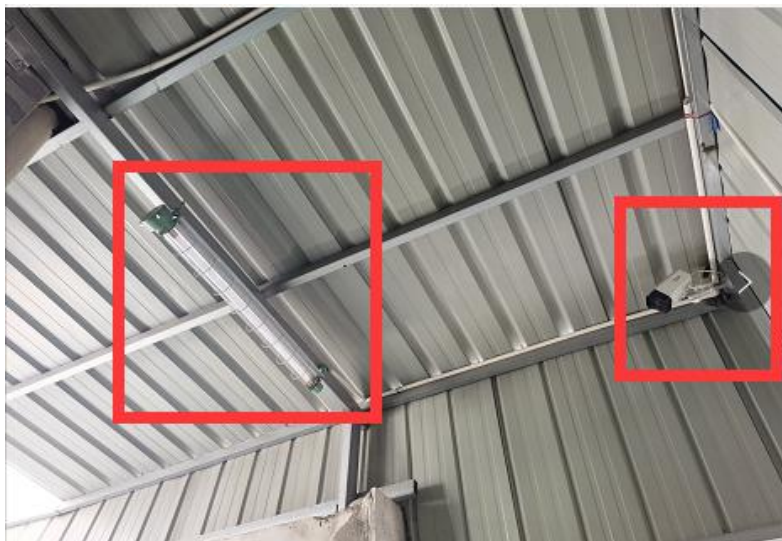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标识牌、危废库可视
窗口、危废库专用锁



危废库内部监控及
防爆灯



危废库内部环氧及
导流槽、集液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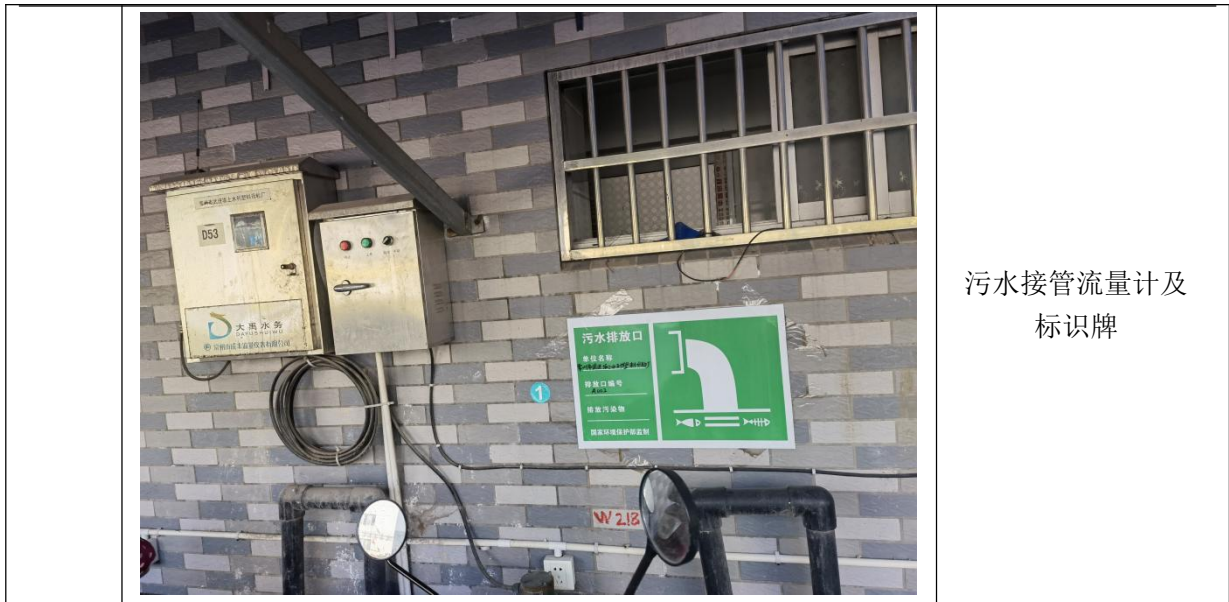
危废库外部监控



危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识牌



污水接管流量计及标识牌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及位置发生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经现场勘查，一般堆场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原	不属于重

工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料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 1 台振动筛未建设且后期不再建设, 设备变动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 该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时间建设中无废灯管产生, 未导致危废种类及危废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 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坂上水利塑料母粒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粉碎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达标排放；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5dB(A)~85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布袋收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

	<p>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4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5	恒温恒温箱	HWS-70B	已检定
6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9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10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已检定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个）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68	12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检查率 (%)	10.7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4	2
	合格率 (%)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2 年 1 月 25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2 年 1 月 26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混料工段、粉碎工段、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排气筒进口2个、出口1个，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1.25	色母粒	600 吨/年	2 吨/天	100
2022.1.26	色母粒	600 吨/年	2 吨/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5	总接管口	pH 值	7.0	7.0	7.1	7.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121	129	126	126	126	500	
		悬浮物	115	117	114	106	113	400	
		总磷	2.48	2.63	2.54	2.56	2.55	8	
		氨氮	8.08	8.46	8.22	8.96	8.43	45	
2022.1.26	总接管口	pH 值	7.0	7.0	7.0	7.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122	128	126	118	124	500	
		悬浮物	110	116	111	115	113	400	
		总磷	2.60	2.62	2.54	2.56	2.58	8	
		氨氮	9.60	9.97	8.59	9.28	9.36	45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粉碎工段、混料工段、挤出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0707、0.3848 出口: 0.3848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1.25			2022.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3436	3463	3530	3482	3528	3468
	颗粒物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7879	8108	7988	7761	7981	8229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2569	12653	12721	12494	12427	122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2.1	12.2	12.1	12.4	12.4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42	0.042	0.043	0.043	0.044	0.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53	1.53	1.53	1.54	1.51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1.8	12.1	11.8	10.8	11.2	9.9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93	0.098	0.094	0.084	0.089	0.082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7.36	87.46	87.36	87.58	87.82	87.78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2523m³/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2000m³/h）。</p> <p>2、经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未检测到颗粒物排放速率，故不对颗粒物去除率评价；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36%~87.8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是因为非甲烷总烃实际测得出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排放浓度。</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1.25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6	0.183

		2#厂界无组织	1.07	0.317
		3#厂界无组织	1.07	0.234
		4#厂界无组织	1.05	0.300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4	0.133
		2#厂界无组织	1.05	0.267
		3#厂界无组织	1.08	0.333
		4#厂界无组织	1.06	0.250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1	0.117
		2#厂界无组织	1.03	0.267
		3#厂界无组织	1.04	0.267
		4#厂界无组织	1.05	0.300
	2022.1.26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4
2#厂界无组织			1.08	0.334
3#厂界无组织			1.07	0.234
4#厂界无组织			1.05	0.250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50
		2#厂界无组织	1.04	0.217
		3#厂界无组织	1.06	0.266
		4#厂界无组织	1.04	0.217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3	0.117
		2#厂界无组织	1.01	0.284
		3#厂界无组织	1.06	0.217
		4#厂界无组织	1.05	0.25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9	0.334
标准限值			6.0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2.1.25		2022.1.2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1.09	1.06
	第二次	1.04	1.05
	第三次	1.05	1.0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103.6	103.4	103.2	103.3	103.0	102.8
气温 (°C)	4.1	5.8	6.7	4.8	6.3	7.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3	2.2	2.0	2.0	2.2	2.4
湿度 (%RH)	60.8	61.3	60.7	63.7	61.5	62.6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1.25		2022.1.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3	/	56.7	/	60
南边界外 1 米	55.7	/	56.3	/	
西边界外 1 米	56.9	/	56.0	/	
北边界外 1 米	57.0	/	56.8	/	
噪声源	66.6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0.5	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尘	99 900-999-99	0.4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1	0.0456	符合
	颗粒物	0.039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92	1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68	0.0237	符合
	悬浮物	/	0.0214	符合
	氨氮	0.0048	0.0016	符合
	总磷	0.00096	0.0004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240.5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0t/a； 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按 2400h 计与环评一致；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因此不对颗粒物总量进行核算。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从事塑料母粒、紧固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塑料再生造粒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无生产活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于 2020 年 1 月拟投资 60 万人民币，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何墅村和谐路 13 号的常州市武进坂上水利塑料母粒厂的 400m² 闲置厂房，同时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和粉碎机 etc 生产设备 13 台（套），建设“年产 600 吨色母粒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色母粒。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取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23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02213，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0]120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混料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和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座面积为 6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库西侧建 1 处 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

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 600 吨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排污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补充材料：

- (1)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
- (2) 验收意见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9-03-50221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何墅村和谐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028885 纬度 31.668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色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色母粒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创美系统集成（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创美系统集成（常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0CRKB7Y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523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CRKB7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90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5	500	/	/	0.0237	0.0768	/	/	/	/	/
	SS	/	113	400	/	/	0.0214	/	/	/	/	/	/
	氨氮	/	8.895	45	/	/	0.0016	0.0048	/	/	/	/	/
	总磷	/	2.565	8	/	/	0.00048	0.00096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53	1.77	/	/	0.0456	0.051	/	/	/	/	/
	颗粒物	/	ND	1.81	/	/	/	0.039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